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5 部门印发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

现将《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工商业联合会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

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保就业的主要支撑。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推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促进个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 减征“六税两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落实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符合制造业等行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市税务局负责)**

(三) 个人所得税减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申报即可享受减免。**(市税务局负责)**

(四) 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5月至12月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缓缴费款可于2023年年底前补缴，

缴费基数在 2023 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缓缴期满后一次性缴纳缓缴费款有困难，已经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可分期缴纳，原则上每 2 个月缴纳不低于 1 个月度的缓缴费款；全部费款应于 2023 年年底前补缴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减免收费。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或缓缴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个体工商户会费。持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强化自律意识。（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牵头）有效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问题。（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个体工商户歇业制度。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支持个体工商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依法申请办理歇业备案。开展“帮办代办”服务，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实现歇业备案全程网办。简化歇业期间社保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个体工商户歇业无需向税务等部门另行报告。税务机关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市场主

体歇业备案信息后，及时运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扫描其未结涉税事项并进行提醒。歇业期间申请税务注销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力度

（七）支持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优化信贷产品供给，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积累信用资产，通过“银税互动”全力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缓解融资难题。**（淄博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信贷支持规模。持续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专项行动，用好“齐惠商户贷”政策，落实“政银携手共助小微”三年行动计划，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对符合再贷款政策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鲁担惠农贷优先纳入再贷款台账进行报销，给予足额再贷款资金支持。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生活服务业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贷款投放。将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纳入金融辅导，为其提供多元化、精准化的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 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才提供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每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可享受 2 次，按照贷款利率不超过市场报价利率加 0.5 个百分点，第一次全额贴息，第二次给予 50% 贴息。（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配合）

（十）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政策，促进贷款利率继续下行。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个体工商户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费用。建立信息对接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个体工商户“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开展走访对接，确保融资对接全覆盖。深化“首贷培植”专项行动，针对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量身定制信用贷款、循环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续贷等特色金融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融资覆盖面。（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牵头，淄博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助力个体工商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十一）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对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就业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鼓励个体工商户组织与

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参加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行动。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任务下达情况，扶持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改善生产条件，提升技术应用能力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家庭农场现代农业产业“三品四化”发展能力培训和指导，强化家庭农场人才技能支撑，推动全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三）加快发展线上商业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推动具有淄博特色的“网红”中小商户参与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支持个体工商户应用电子商务提升营销能力，对在线上新注册店铺，注册当年实现纳统并且网络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3000万元(含)以上，市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奖励；将设在市外的网络店铺回迁，回迁后首次实现年度网络零售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店铺，市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通过自播方式销售产品，政策期内，年底纳统直播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3000万元、2000

万元，在库存续期满1年以上且成长良好，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等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五）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商标等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能力建设，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及相关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六）开展精准培育行动。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统筹各部门资源，加强政策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选拔和培育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指导各区县建立完善“个转企”培育库，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鼓励各区县对首次“个转企”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

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变化，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按照“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办理。登记机关通过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方式和登记窗口线下方式等多种途径，向申请人明确告知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法律风险等信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办理方式。自2023年4月1日起，税务机关根据登记机关推送的变更登记信息，在税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变更程序。**（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强化公共法律服务。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商会、协会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法治观念。规范市、区（县）、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采取“赋强公证+诉前调解”金融纠纷化解模式，

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纠纷化解能力。（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信用监管。对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补报年度报告后及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推行“多报合一”。经个体工商户授权共享，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接口调用自动获取税务年报中的有关信息，就“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实施“多报合一”，减少个体工商户重复填报，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涉企收费行为监管。聚焦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清理整治，重点整治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自立项目乱收费、不严格执行惠企纾困收费政策等违法违规行。落实政府定价事项清单目录管理，定期梳理发布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目录清单，进一步明确价费项目、收费标准、执行范围、执行依据等，提升价格和收费政策透明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依法组织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社会危害不大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或

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纠错，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四）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一支部一品牌”创建等活动，强化组织功能，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强化智慧赋能，实施标准驱动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提升个体工商户凝聚力和向心力，守法诚信经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五）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市及各区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工作推进，协调解决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上下联动，群策群力，推动各项政策精准直达、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开展“你点我办”服务赋能活动。持续开展“服务走在监管前”行动，按照“你点我办 你点我讲”原则，市局、区县局、基层所“三级联动”，点对点精准服务，面对面解疑释惑，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帮助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实行“网格化”服务，由全市90个市场监管所建立工作群，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活动，打通服务个体工商户“最后一公里”，助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七）构建标准化帮扶体系。深入开展“进市场、进园区、进商户”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发挥职能优势，完善服务体系，实施“一单、一账、一图”标准化服务（“一单”即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方便联系对接；“一账”即建立帮扶台账，提供精准服务；“一图”即绘制服务流程图，提高办事效率），推动优惠政策落实到位、需求困难问询到位、助力发展帮扶到位，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惑、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八）发挥协会商会服务作用。引导各级协会、商会当好个体工商户的联络员、信息员、服务员，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多领域、大范围、广覆盖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维权保障、公益活动等服务。（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辅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归集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宣传媒体，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政策宣传，确保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总结推广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做

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与我市相关支持政策并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